



小图是秋燕化疗时照片，右图是修炼法轮功后身体康复后照片。

女歌手战胜乳癌

33岁的秋燕(Thu Hien Ta)是来自越南的歌手和舞台演员，2015年她被国家癌症医院确诊为乳腺癌三期。两次手术和多次化疗使她脱发，呕吐，痛不欲生。

2015年10月，完成八次化疗的秋燕从表姐那里得到了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秋燕说：“书中讲述的‘真善忍’原则打动了，我的人生观发生了180度转变，病痛带来的恐惧和绝望消失无踪。”

“我开始炼功，身体变得强健，修炼一段时间后，去军队医院复查，医生说血液检测结果好很多，真是奇迹！”医生曾说，秋燕因为治疗用药，五年内不能生育。然而秋燕修炼法轮功后，又生了一个8.8磅的健康宝宝。

秋燕说：“我的医生和亲友都见证了法轮大法的神奇。希望病友们也能像我一样幸运！◇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及支持信函5400多项。

近期长春法轮功学员遭迫害部份案例

【明慧网】时至今日，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仍在持续，从去年以来，由政法委“六一零”发起的“清零行动”，在全国范围内绑架、勒索法轮功学员，甚至设置高额“举报奖金”、公开煽动“人人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但是真心替江泽民卖命的公检法人员已经少之又少了。尽管如此，中国大陆每天都有惨案、冤案、绑架抄家、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的事件发生。

张秀云被非法判刑八年

张秀云，七十多岁，被非法判刑八年，已上诉。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张秀云在外面贴真相粘帖救人，被人诬告，被长春市朝阳区公安局下属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非法关押到看守所。警察非法抄了她的家，抢走大法书等。

董艳会被非法判刑两年

董艳会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早五点多，被长春二道区几个警察强入其家，抄家并绑架。二零二一年四月份，董艳会被非法判刑两年，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被送到吉林省女子监狱继续迫害。

郑洪琴被枉判六年半

长春榆树67岁的法轮功学员郑洪琴，在中共对法轮功的持续迫害中，曾遭三年冤狱迫害，身体留下残疾，腰弯得近九十度，今年六月又被枉判六年六个月，被劫持到吉林省长春市兰家女子监狱。

崔玉秋被冤判一年半

崔玉秋，68岁，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被绑架，被冤判一年半。崔玉秋丈夫法轮功学员杜景义律师，被绑架、非法关押构陷近两年，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再次被长春市朝阳区法院非法庭审，后被非法判刑七年。

红旗街派出所绑架、批捕两名

法轮功学员

九月九日上午，长春法轮功学员崔艳玲和王颖，在崔艳玲家中，被红旗街派出所警察绑架，家中很多物品丢失。现在两人被非法批捕。

据说，吉林省公安厅某位领导收到本市邮寄的讲述法轮功真相的信件，这位领导却看不进劝善良言，指示下属去抓邮递真相信件的善良民众。红旗街警察根据摄像头跟踪崔艳玲，确认了崔艳玲的住址后，对她实施绑架。当时王颖正好在崔艳玲家，也被绑架。

荆凤伟被构陷到柳河法院

七月十五日，法轮功学员荆凤伟被长春市汽开区分局锦程大街派出所协同通化市柳河县公安局国保人员绑架，十月十八日被构陷到柳河法院并立案。

警察持枪绑架法轮功学员李淑兰

家住新大华府小区的法轮功学员李淑兰，十月十五日上午，被五、六个着装警察非法抄家，其中有一穿便衣的，身后带着枪。警察对李淑兰说：我们是（长春）柳影路派出所的，因为你是炼法轮功的，我们依法对你传唤。

桃源路派出所绑架四名老人

十月十二日下午，长春市桃源路派出所警察绑架四名老年法轮功学员。这四名法轮功学员都是在七十岁上下的老太太。随后警察到她们各家抄家。

城西派出所绑架于贵珍

十月十六日晚，长春城西派出所警察非法闯入家住汽车厂奥林郡的法轮功学员于贵珍家中，抢走大法书籍和一些其它物品，现于贵珍被绑架到城西派出所，为首的是一个姓朱的警察。◇

原中央“610”头目傅政华迫害法轮功遭恶报落马

【明慧网】据2021年10月2日消息，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傅政华被审查。

傅政华作为原中央“610”（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专职机构）头目、江泽民犯罪集团成员，因参与迫害法轮功遭到恶报而落马。

据中共媒体报道，傅政华，男，1955年3月生，66岁，河北滦县人。2010年至2015年2月，任中共北京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局长，北京市政法委副书记；2015年1月至2018年2月，任中共公安部副部长、中央政法委员会委员、“全国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央“610”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任中共司法部党组副书记、部长。

经查，傅政华长期在中共大陆任职期间，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是各种迫害罪行的幕后策划者、指挥者。

担任北京政法委副书记、北京公安局长期间的部份罪行

根据明慧网信息统计，2012年北京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高达343人，被非法劳教65人，被非法判刑9人。2013年北京法轮功学员被绑架192人次，被非法劳教6人，被非法庭审及非法判刑17人，被迫害致死9人。2014年北京法轮功学员逾259人遭绑架，24人被非法判刑或面临判刑迫害，6人失踪，4人流离失所，26人被骚扰。2015年北京法轮功学员被绑架609人次，被骚扰127人次，39人被非法判刑，55人遭到非法庭审，28人被非法批捕。

此外，在傅政华在北京市公安局任正、副局长期间，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者至少有18人。

公安部、中央政法委和“610办公室”任职期间部份罪行

傅政华曾在公安部任副部长、

常务副部长长达4年半，同时兼任中央政法委委员和中央“610办公室”主任2年半。在此期间，以傅政华为首的中央“610办公室”发起了多个针对法轮功的迫害专项活动，这些迫害专项活动每次都有公安部门的配合。

第一个专项迫害活动，是2015年发起的所谓“防范打击‘法轮功’诬告滥诉专项工作”。这个专项是针对“诉江”大潮的。2015年5月1日，中国最高法院宣布“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后，全国各地的法轮功学员纷纷向中国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依法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简称“诉江”）。中共当局将之诬称为“诬告滥诉”，中央“610办公室”下达对参与“诉江”的法轮功学员实施抓捕、关押、判刑等的迫害指令，由公安部门配合实施。

波及全国的“敲门行动”

2017年2月份开始，中央“610办公室”又在全国范围内发起针对法轮功学员的“敲门行动”。所谓“敲门行动”实际是由中央“610”统一策划指挥的针对法轮功学员的骚扰迫害行动。该项行动由公安部统一部署，由各基层派出所、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配合实施。他们按照名单，到辖区内法轮功学员家“敲门”，搜集法轮功学员信息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写不修炼的“保证书”等。在“敲门行动”中，因不肯配合警察而招致绑架、抄家、判刑的法轮功学员难以数计，有的甚至被迫害致死，有的家人也受到骚扰和株连。

此外，在傅政华主管中央“610办公室”期间，要求各级相关部门加强和推动所谓“反邪教宣传”的“常态化”、“制度化”。

2017年4月或之前，由中央“610办公室”制定的一份名为《关于“法轮功”重点防控对象标准及加强管控工作的意见》的文件



傅政华

下发到各地，该文件的主要内容是要求各级“610办公室”加强对所谓“重点法轮功学员”的监管和防控。

2017年4月11日，中央“610办公室”召开名为“全国防范处理邪教系统基层反邪教宣传教育经验交流会”。以“反邪教”为名，强化反法轮功宣传，配合中共对法轮功的打压。

2017年9月22日，以国务院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即在国务院挂牌伪装的中共中央“610办公室”）名义主办的“中国反邪教网”公开上线。这是第一次由中央“610办公室”公开出面开办的网站，该网站内容主要是强化反法轮功宣传。

“709事件”的罪魁祸首

2015年7月9日，在傅政华等人的操纵下，中共公安部门在23个省份对敢于为法轮功维权辩护的人权律师大规模逮捕、传唤、约谈、刑事拘留，波及人数近300人。此次非法抓捕事件被称作“709事件”。中共公安和司法部门把对待法轮功学员的酷刑手段，如坐小板凳、吊铐、殴打、剥夺睡眠、烟熏、电击、喂食不明药物、“包夹”、单独囚禁及超越生理极限的迫害手段等，也都用到了替法轮功学员辩护的律师身上。在“709事件”中，至少有7名律师被非法判刑，刑期最高8年。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犯罪人员傅政华，作为原中央“610”头目、江泽民犯罪集团成员，因参与迫害遭到恶报，将面临法律的严惩、国际社会的制裁以及历史和天理的大审判。◇